



台湾日月潭畔庆贺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功弘传二十五周年暨第十八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同时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六岁华诞，台湾中部法轮功学员于南投风景区日月潭，举办了盛大的庆祝活动。学员分布在日月潭的各景点展示功法、派发资料，伊达邵码头上热闹的鼓乐声及整齐划一的炼功场面，吸引过往游客驻足观看。

伊达邵码头广场上的庆祝活动，由学员组成的各种鼓乐队、合唱团，小学员的管弦乐、诗歌唱诵，以及功法表演轮番上场，赞颂大法的美好。中外游客循声而来，纷纷拿出手机、相机拍照，有的跟着功

法展示学炼动作，有的接过资料询问相关问题，有的签名声援法轮功。

议员：法轮功对社会是一股正向的力量

南投县议员廖梓佑专程来到伊达邵参与庆祝活动，她表示：“法轮大法真的很棒！”她说：“法轮功修‘真、善、忍’，除了祛病健身，还能提升我们的内涵。”廖梓佑描述在与学员的互动中，看到很多学员在品性上、在与人互动上努力做到“真、善、忍”的变化，所以她“希望更多的人共同来了解法轮大法的好。”

议员张志铭则透过录音表达祝贺之意，他表示身边有很多修炼法轮功的朋友，他感受到“法轮功对社会

是一股非常正向的力量”，希望透过学员的努力，把这股力量扩展到台湾的每个角落。

八十高龄 健康快乐

来自彰化，已炼了十五年法轮功的谢秀琴，神采奕奕，一点也看不出今年已高龄八十。她说：“我每天都精神饱满，四点多起床，就出去炼功学法，时间安排得很充实，孩子都很放心。自己过得舒服，还帮助很多人。”

她有感而发地说：“法轮功这么好，如果大家都来学，可以减少很多国家医疗开支。而且身体健康，心情愉快，还可以到处帮助别人，这不是太好了嘛！”“感谢大法，感谢师父，带给我健康、快乐！”◇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学炼者来去自由，不记名册。

● **使人健康** 法轮功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

医学界专家，对近3.5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5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98%。

● **福益社会**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提升道德水准。1998年下半年，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



1993年北京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载。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35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入剖析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了中国民众的觉醒，纷纷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自救。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2.56亿人。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您退了吗？

姐姐遭冤狱 父亲遭迫害离世 河北李燕控告元凶

【明慧网】河北省邯郸市的李燕，一家人都修炼法轮功，她本人及父亲、姐姐、哥哥都曾被绑架，姐姐被非法劳教，哥哥遭冤刑十一年，她的父亲更是被迫害离世。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李燕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元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要求追究其刑事罪责。以下是李燕在《刑事控告书》中简述遭迫害的事实：

我们全家自一九九六年来陆续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到很大益处。父亲李家功最早走入修炼，多年高血压不治自愈；母亲蒲凤枝的心脏病、腰椎盘突出、严重的牛皮癣神奇康复；我本人、还有姐姐李春彦、哥哥李明涛都沐浴在“真善忍”的法光中，身心受益，在单位都是兢兢业业，不争名利的好员工。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不顾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公然违背《宪法》，发动了对法轮功史无前例的迫害。我们全家人因坚守信仰“真、善、忍”，和平理性的向世人传播法轮功真相而遭到不同程度的严重迫害。

我父亲和平上访、坚持信仰、传播真相，遭单位、辖区派出所骚扰、

迫害长达十年，直接导致父亲被迫害离世。

我姐姐被非法劳教两年，遭受毒打、剥夺睡眠、不让上厕所、长时间坐小板凳、侮辱人格等酷刑迫害。

我哥哥身陷冤狱十一年期间，数次遭受电击、长期吊铐，剥夺睡眠、毒打、蹲小号数月夹戴刑具等酷刑迫害，身心遭受严重摧残。

我本人因帮助父亲邮寄真相信，被非法拘留一天，勒索八千元人民币。二零零三年一月，丛台区公安分局因我邮寄真相信，找到我工作单位，单位迫于压力派车把我遣送从丛台区公安分局。丛台区公安分局警察拿着非法盗取的我合法邮寄的真相信为证据对我进行非法审讯，后我因强烈要求看笔录，要求警察不得在笔录上写污蔑大法的部份并声明我传播真相是合理合法的，丛台区警察要强行开拘留证非法拘留我，在我单位领导劝阻下才作罢。我被非法拘禁一天后，取保候审一年，丛台区公安分局勒索保释金八千元。取保候审结束后，丛台公安分局也没有归还我保释金。

我母亲在我父亲被迫害离世、子女被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的岁月中，承

受着巨大的压力和痛苦。作为妻子，她陪同丈夫走过了法轮功义务教功洪传神州的传奇岁月、见证大法弟子四·二五和平上访的辉煌瞬间，经历了丈夫被酷刑折磨，十年中不间断的被骚扰直至被迫害离世；作为母亲，她承受诚实善良的子女被非法劳教、判刑、甚至严重的酷刑折磨的切肤之痛，为儿女伸冤不停奔波，中共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罪行曝光后，母亲担心狱中的哥哥而心力交瘁；作为大法弟子，母亲面对亲人被无理迫害，没有怨恨，面对迫害儿子的警察，威严而慈悲劝诫其停止行恶。

母亲虽未被直接绑架、关押，但幸福的家庭旦夕间破裂，骨肉至亲分离，甚至阴阳相隔，这种深入骨髓且日夜漫长的精神煎熬，有时比牢狱之灾更能摧毁人的精神和意志。是法轮大法真、善、忍的福泽，让母亲有了超凡的生命境界，才能以血肉之躯承受如此的磨难。

我家的遭遇只是无数法轮功学员家庭不幸遭遇的缩影，他们的亲人又何止千千万万，不是一时一日，而是十几年，数千多个日日夜夜，江泽民何以偿还？◇

法院撤诉 河北廊坊市香河县朱小梅获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被非法拘押五个多月的河北香河县法轮功学员朱小梅，终于获释，平安回到家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朱小梅在河北省香河县城家中，突然遭到当地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后被劫持在三河市看守所，非法拘押五个半月。

家人也了解到了比朱小梅稍早被绑架、同乡镇的王指挥庄村法轮功学员赵玉香，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香河县公、检、法未经合法程序，未经公开审理，匆忙枉判赵玉香五年，并将其投进了石家庄女子监狱。

万般无奈之下，家人顶着巨大压

力，才为朱小梅聘请了律师。

律师的介入，使香河县法院准备于四月十四日对朱小梅的非法庭审，不得不推迟了开庭时间。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两点，余文生律师到三河市看守所会见法轮功学员朱小梅。历经看守所百般刁难后，于三点四十六分才准许会见，四点三十分会见完毕，律师接到香河县法院电话说：开庭推迟，什么时间开庭，等通知。

律师会见朱小梅时，朱小梅拒绝承认自己违法犯罪，认为自己没有触犯任何法律。

四月十九日，余律师向法院提交撤诉意见；四月二十日，法院作出了撤诉裁定书，裁定：准许香河县检察

院撤回对朱小梅的起诉。

按照法律规定：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然而，香河县检察院违反刑事诉讼法之规定，把案件退回了侦查机关，进行所谓补充侦查。

更可悲的是，香河县公安国保大队，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朱小梅无罪，并且补充不了任何新的证据，却无视法律对朱小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又强行将朱小梅拘留 15 天。

参与迫害“赌”不回未来，只有多了解真相，远离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赎还罪过，退出邪党，才会有光明的未来。◇